

黑龙江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文件

黑教科文卫体工发〔2019〕9号

关于转发《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 评选 2019 年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和黑龙江省 工人先锋号的通知》和《黑龙江省总工会 办公室关于开展选树宣传 2019 年 “龙江工匠”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直属高校及附属医院工会：

现将黑工办发〔2019〕10号《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2019年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和黑龙江省工人先锋号的通知》和黑工办发〔2019〕11号《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选树宣传2019年“龙江工匠”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几点说明：

1.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文件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2. 申报时间节点。3月13日前上报省五一奖候选单位、候选人汇总表、荣誉基础、简要事迹电子版；3月18日前上报“龙江工匠”候选人荣誉基础、简要事迹电子版。简要事迹1000字左右，待省教科文卫体会议研究确定为推荐至省总工会候选单位和候选人后再报纸质版材料，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3. 确定为推荐人选后上报的纸质材料不得改变原有文档格式。

联系人：杨 巍 53607645

电子信箱：625679905@qq.com

汇总表、审批表、征求意见表、个人信息数据模板等在黑龙江工会网下载：<http://www.hljgh.org/>“通知公告”栏目。

附件：1.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2019年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和黑龙江省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2.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选树宣传2019年“龙江工匠”活动的通知

黑龙江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

2019年3月6日



黑龙江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黑工办发〔2019〕10号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推荐评选 2019年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和 黑龙江省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市（地）总工会，各产业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铁人精神，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推动龙江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省总工会决定在2019年“五一”

前夕，集中表彰一批黑龙江省五一劳动奖和黑龙江省工人先锋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对象

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先进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中的先进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上述荣誉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二、推荐评选条件

省五一劳动奖和省工人先锋号推荐人选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风险，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制造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式和发展，增强制造业创新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

效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构建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推动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高新技术成果省内落地转化与产业化，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全省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法治龙江和诚信龙江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贫困群体脱贫攻坚工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协同推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加快绿色发展，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进我省百大项目建设，依靠创新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支持装备制造、能源、石化等传统产业升级，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名额比例要求

推荐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在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50%（75 名），其中，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15%（23 名），事业单位科研人员不少于 18%（27 名），一线教学、医疗人员不低于 7%（11 名）。农民工不低于 6%（9 名），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 8%（12 名），事业单位、县、区（含）以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超过总名额的 7%（10 名）。

四、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人选应按照工会组织隶属关系以属地为主推荐。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推荐。

（一）推荐人选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所在单位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则由职工代表大会授权的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二）对各地推荐人选初审后，形成初步方案由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呈报省委。

（三）经省委同意后，推荐对象须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姓名、职务和简要事迹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四）推荐对象经过复审后，拟表彰名单在黑龙江工会网公示。

五、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实行差额推荐。省五一劳动奖章、省五一劳动奖状和省工人先锋号实行差额推荐，各市（地）、产业工会要按照省总下达推荐名额的1:2比例上报推荐人选，省总工会根据各地推荐情况，综合比较，择优选定，最终确定拟表彰人选。

（二）各市（地）产业工会要严把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自下而上，层层选拔产生推荐对象。省五一劳动奖和

省工人先锋号推荐人选应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市（地）级表彰的荣誉基础。

（三）产业工人侧重从技术过硬、创新奉献的高技术人才或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技术工人中选拔；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侧重在推动“老字号”改造升级、“原字号”深度开发和推进“新字号”培育壮大中开拓创新，成效显著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事业单位一线科研人员侧重从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实施，科研机构科技成果项目转化主要参与者中产生；在具备评选条件的企业负责人人选，优先推荐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企业负责人人选必须在现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五一劳动奖状单位和工人先锋号集体重点从龙江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骨干企事业中推荐。

各地要优先保证把符合评选条件的退伍军人推荐上来。

（四）申报省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征得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人口计生、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还须征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

门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意见。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部门同意。

（五）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的推荐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时间进度安排

（一）3月15日前，各单位上报汇总表、荣誉基础、简要事迹电子版等材料。

(二) 3月28日前,市(地)、产业工会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推荐审批表、有关人选征求意见表、2名重点推荐人选事迹材料(3000字左右)以及《2019年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个人信息数据模板》电子版。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电话:(0451) 53609787, 87532987(传真), 53642162。联系人:王敌、高成昆。邮箱:hljslmb2007@163.com。

汇总表、审批表、征求意见表、个人信息数据模板等在黑龙江工会网下载:<http://www.hljgh.org/>“通知公告”栏目。

附件: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附件
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奖章	奖章各类人员				奖状	工人 先锋号
		产业工人 (含农民工)	企业专业 技术人员	科研 人员	一线教学 医疗人员		
哈 尔 滨	21	9 (1)	3	4	1	5	9
齐 齐 哈 尔	12	5 (1)	2	2	1	4	6
牡 丹 江	10	4 (1)	1	1	1	3	5
佳 木 斯	7	3 (1)	1	1	1	2	5
大 庆	8	3 (1)	1	1	1	3	5
鸡 西	7	3 (1)	1	1		1	5
双 鸭 山	5	2		1	1	1	4
伊 春	5	2		1	1	1	4
七 台 河	5	2	1	1		1	3
鹤 岗	6	2	1	1	1	1	4
黑 河	5	2		1	1	1	3
绥 化	8	3 (1)	1	1	1	2	4
大兴安岭	5	2		1	1	1	3
农 垦	6	3 (2)	1	1		1	5
林 业	5	3		1		1	4
哈 铁	5	3	1			1	4
大庆油田	5	3	1			1	4
企业工委	3	2	1			1	3
教 育	2			2		9	2
财 贸	1	1					2
省 直	3			3			1
其他产业	16	6	2	3			15
合 计	150	60 (9)	18	27	11	40	100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黑工办发〔2019〕11号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选树宣传 2019年“龙江工匠”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总工会，各产业工会：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叫响做实“龙江工匠”品牌，更好的发挥工匠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培养造就更多的龙江工匠、大国工匠，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以龙江工匠为榜样，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贡献，省总工会决定，在今年“五一”前夕选树一批“龙江工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范围及数量

在黑龙江省境内生产服务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技能水平在省内本职业（工种）中居前列的技能劳动者，重点关注基层一线职工，全省将选树 100 名“龙江工匠”。

二、推荐申报条件

“龙江工匠”推荐人选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勇于创新，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目前在一线技能岗位上工作 10 年以上（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直接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二）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全省、全国处于一流水平，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在技术创新、攻关、改造等方面做出重大突破，并总结出独特的生产操作法，在行业内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体现领军作用：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屡建战功；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参加“高师带徒”等活动，善于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五）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做出卓越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领域引领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

（六）在国家一类竞赛前三名获得者，或在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

（七）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龙江技能大奖”、“龙江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之一；

（八）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九）民间传统工艺绝招、绝技、绝活传承人。

三、推荐审核程序

在本次推荐过程中，省总工会不对下分配名额，各市（地）、产业工会要坚持德才兼备、优中选优、公开公平的推荐原则进行，自下而上进行推荐，确保推荐人选的先进性和程序的规范性。

单位推荐：各基层工会要严格按照选树条件推荐选拔，

由各市（地）总工会、产业工会筛选、审核后向省总工会推荐申报；

社团推荐：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申报推荐各自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优秀人才；

个人自荐：个人可通过相关社会团体或直接到所在地工会自荐报名。

省总工会汇总材料后，按照资格预审、综合评审、社会公示等环节，报请主席办公会审议，确定 100 名“龙江工匠”人选。

四、宣传激励

省总工会将对选树确定的“龙江工匠”进行通报并颁发证书，省总工会将与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专题片进行宣传，先进事迹在《黑龙江日报》《工人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进行报道。

五、报送要求

（一）请于 3 月 21 日前将“龙江工匠”候选人推荐表、汇总表、本地开展推荐选树活动情况总结（电子版）报送电子邮箱：hljsldjs@163.com；纸质版推荐表（加盖公章一式三份）、简要事迹、所获荣誉佐证材料于 3 月 29 日前邮至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 9 号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邮

编：150001。

（二）推荐表填写使用仿宋字体三号，不准更改申报审批表格制式、字体、字号；简要事迹标题为“×××同志简要事迹”，标题字体为二号方正小标宋，正文与标题空一行，使用仿宋字体三号（3000字以内）；审批表中的个人简历（参加工作后）、所获荣誉使用仿宋小五号字体（不超500字）。不按要求报送将视为材料不合格予以退回，并取消推荐资格。

（三）所获荣誉需提供佐证材料（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龙江工匠”选树是弘扬工匠精神，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的重要举措。省总工会不对下分配名额，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认真遴选和审核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广泛听取同行专家、基层群众等各方面的意见，切实将具备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选拔推荐上来。

（二）创新载体，发挥作用。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的高端带动和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比武、技能竞赛、技能展示、带徒传技等活动，激励更多的技能人才服务龙江全面振兴发展。要建立健全符合高技能人才特点的培养、选拔、评价、使用、激励、

流动和保障机制，为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搭建载体，促进技能人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和“龙江工匠”的典型事迹，树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先进典型，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使崇尚高技能人才、学习高技能人才、争当高技能人才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联系人：徐翔、孙永山，电话：0451-53624689, 53624720。

附件：1. 2019 年“龙江工匠”推荐申报审批表
2. 2019 年“龙江工匠”推荐人选汇总名单

黑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2019 年“龙江工匠”推荐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正 面 免 冠 彩 色 近 照 (2 寸)
籍 贯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职 称					技 术 等 级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联 系 电 话	
个 人 简 历 及 所 获 荣 誉						

简要事迹	
------	--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单位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工会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局） 工会推荐 意见	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产 业）工会 推荐意见	负责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龙江工匠”推荐人选汇总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种和技术等级	所属行业	获何最高荣誉	主要业绩特点
1										
2										
3										
4										
5										
6										
7										
8										